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经纪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经纪人管理，促进技术经纪人队伍发展，推动兰州大学（简称学校）和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结合学校和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纪人，是指在公司备案管理，以实现学校和公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目的，促成学校师生员工与技术需求方达成技术交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技术经纪人包括专职技术经纪人和兼职技术经纪人。

第三条 技术经纪人在学校和公司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技术经纪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公司的各项政策规定，并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守信原则。技术经纪人依法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取得提成奖励是其合法收入，技术经纪人取得提成奖励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技术经纪人的条件

第四条 技术经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信用良好；
- (二) 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需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和经验；
- (三) 掌握一定数量的社会资源；
- (四) 在技术识别、技术对接、知识产权、法律、金融或科技管理领域有一定专长；
- (五) 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组织能力。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技术经纪人工作：

- (一) 有过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的；
- (二) 有过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的；
- (三) 其他不能成为技术经纪人的情形。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技术经纪人，需提交《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经纪人报名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技术经纪人的管理

第七条 技术经纪人分为专、兼职两类。专职技术经纪人由公司公开招聘，按照公司职工标准，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鼓励其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积极主动争取项目提成奖励部分。兼职技术经纪人由本人提出申请，通过公司审核后备案，收入按照项目提成奖励方式取得，劳动合同、人事关系、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等依旧在原单位管理。

第八条 公司负责技术经纪人的选聘、备案、培训、考核和奖励等日常管理工作，为其提供技术信息平台、业务交流、管理培训等服务，协助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调研、技术对接、业务洽谈等技术转移活动。技术经纪人以学校名义对外组织开展业务活动须获得学校书面授权。

第九条 技术经纪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 (一) 为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进行经纪服务；
- (二) 在签订和履行技术合同中的全过程经纪服务；
- (三) 接受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各种委托代理；
- (四) 为技术项目引进、出口进行经纪服务；
- (五) 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洽谈活动；
- (六) 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供求信息；
- (七) 市场分析和产业分析；
- (八) 招投标全流程服务；
- (九) 政策咨询；
- (十) 项目申报；
- (十一) 成果收集和推广；
- (十二) 技术需求挖掘；
- (十三) 提供孵化、投融资等运营服务；
- (十四) 资质类业务的全流程运营。

第十条 技术经纪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和公司为技术经纪人提供的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并优先获取我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

（二）使用学校和公司的平台资源，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路演、撮合对接、行业论坛等活动；

（三）申请终止技术经纪人资格；

（四）其他技术经纪人享有的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技术经纪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和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二）参加公司组织的技术经纪人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挖掘企业技术难题和需求信息；

（三）每年按要求提交真实、有效的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交易供需信息，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四）定期向公司汇报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度；

（五）完成公司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技术经纪人为合作双方开展技术经纪服务并促成任务书签订或合同成交的，根据技术经纪人在技术经纪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在项目合同中约定服务委托费或与项目负责人约定服务委托费，服务委托费由技术经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一般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3%-20%，服

务委托费分配如下：公司管理费，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运营；经纪人提成奖励，用于奖励为到账项目提供技术经纪服务的经纪人提成奖励；团队提成奖励，用于奖励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公司职工的项目贡献奖励；部门经费，用于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经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团队提成奖励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入部门经费），具体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回款金额	服务委托费（3%-20%）			
	公司 管理费	经纪人 提成奖励	团队 提成奖励	部门经费
10 万及以下	35%	60%	3%	2%
10-100 万（含）	28%	65%	5%	2%
100-500 万（含）	25%	65%	5%	5%
500-1000 万（含）	23%	60%	10%	7%
1000 万以上	20%	60%	10%	10%

第十三条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以公司为主体与委托单位(人)签订书面经纪合同、并明确主要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技术经纪人在日常技术经纪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 (一) 定期向公司业务部汇报工作安排和进度；
- (三) 妥善保管当事人交付的样品、保证金、预付款等财物；
- (四) 诚实守信，保守技术交易相关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五) 自觉维护学校和公司的声誉；
- (六)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规则。

第十五条 技术经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明知委托人没有履行合同能力，为其进行技术中介的；
- (二) 提供不实的信息或隐瞒与其技术经纪业务相关的重要事项，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三) 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技术交易的；
- (四) 兼职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人员接受与所在单位有利益关联的当事人委托，促成技术交易的；
- (五) 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
- (六) 侵犯他人专利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技术经纪人资格的终止

第十六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技术经纪人资格将被终止：

- （一）技术经纪人自行申请终止的；
- （二）技术经纪人未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
- （三）技术经纪人违反公司规定，或因工作失误给学校、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经理人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